

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武社科联文〔2020〕1号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根据《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文件精神，

坚持“二为”方向和贯彻“双百”方针，突出奖励在研究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以及对武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通过评奖，加大我市社科强市建设步伐，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市社科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在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评奖的领导工作。市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成立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市评奖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和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奖委员会任期一届（两年），可连选连任。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为评奖委员，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

第六条 市评奖委员会委托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建武

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公室）。市奖励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商推荐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受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组织评审工作；制作获奖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承担评奖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颁奖大会等。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凡武汉公民在规定时间以内生产的（以第一版第一时间为准）以下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市社科奖：

1. 在依法设立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中外文对照版）、教材、科普读物、年鉴、古籍整理、文献、图集、工具书等社会科学著作；
2. 各类纵向课题、软科学课题、横向课题、调研课题，在研究或应用方面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明显作用；
3.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报刊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论文；
4. 经市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被决策机关采用的应用性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八条 党政机关系列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不申报参评；担任本次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人员不得申报成果参加本次评奖。

第九条 凡申报市社科奖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所在单位提出

申请，由归口单位组织申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成果的申报，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会员的研究成果，由所在社会组织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其他个人成果直接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申报成功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

第十条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同时还可申报一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

第十一条 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社科成果，不在参评之列。

第十二条 社科成果的生产时间属于应届评奖年度范围。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分资格认定、初评、复评、终评和批准五个阶段。

资格认定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初评由市奖励办公室组织市评奖委员负责评审；复评由市评奖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负责组织实施；终评由市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由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终评成果报市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成果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市奖励办公室接受投诉，并由市评奖委员会裁决。无异议或裁决后的成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并联名授奖。

第十四条 市社科奖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本省和本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具有显著的理论指导意义，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附有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下同）。

二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市内、省内或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本省和本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发挥较大作用和影响，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明显成效。

三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省市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本省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和影响，有一定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一定成效。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市评奖委员会委员的成果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在评审其近亲属的成果时，必须回避。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评奖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市评奖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市社科奖分设著作类、论文类、调研报告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需要，另设荣誉奖、优秀提名奖和优秀组织奖。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由市委、市政府联名颁发证书、奖金；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市评奖委员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决定。

第十九条 为鼓励和激发武汉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科研究、服务决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精品力作，市属单位和个人的获奖成果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总奖项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奖证与奖金：每项获奖成果发证书一份，奖金一份；多名作者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获奖，原则上证书署名以3人为限。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奖评选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学科的原则；坚持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优先入选的原则；坚持在同等条件下，青年作者作品优先入选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作者必须按《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要

求，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成果。参评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及下次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已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的，将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按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由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